

## 香港傳播法史：《傳播法新論》

彭家發\*

---

書名：傳播法新論

作者：梁偉賢、陳文敏主編

出版日期：一九九五年七月

出版社：香港，商務印書館

版次：第一版一印，五三九頁

---

研究外國新聞史的人，相信會同意英國新聞自由討論得很早這個講法。當雍正皇帝正在為「邦畿千里維民所止」這道科舉考題，誤解為「去雍正之頭」（維止），而大發雷霆、大興文字獄之際，同年代的英廷（西元一七二六年左右）已在談論著作權保護。所以講傳播法律，一定不能略開英國不提。不過，殖民地的香港，卻似乎一點都沾不到這種風氣。這裡，姑以首兩宗香港早期誹謗官司牽個頭。

香港誹謗官司其實打得很早，第一宗在華人地區內，洋人告洋人之誹謗案，發生在一八五七年（威豐七年），亦即近一百四十年前的香港。當時正值第二次鴉片戰爭爆發，英、法聯軍攻陷廣州，引起港人憤怨，於是強勢地號召港人離境，不供洋人食用，並且對同英人做生意的港人，發出嚴厲警告，說要燒他們的祖屋，捉他們的親人。

其時，香港本島大馬路（皇后大道），有一間裕盛辦館，專賣麵包給洋人。一月十五日，包括港督寶靈夫人，以及《華友西報》周刊老闆、英人德倫(W. Jarrant)在內之四百多個洋人<sup>(1)</sup>，吃過該店麵包後，突然中毒嘔吐。經醫生化驗後，認為是麵包

---

\* 彭家發為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系教授。

有毒，於是拘控店東張亞霖。其後則因無法證明其罪行，而由當時署理輔政司布烈治，將之强行遞解出境。

在此件「毒麵包案」中，德倫為受害人之一，故而提出民事訴訟，要求張亞霖賠償。但因張亞霖已經破產，又遭遞解出境，德倫無法遂其主張，竟遷怒於布烈治，連續在《華友西報》上，對布氏大肆攻擊，說他營私舞弊。布氏於是以刑事誹謗罪來控告德倫，成為香港成為殖民地後，第一宗報業誹謗官司。結果法官認為他「措詞激烈，涉及私德，損害布氏名譽，誹謗現任官吏。……此事非關過失，實為故意」，而判他誹謗罪名成立。

第二宗誹謗官司，卻是華人告華人的鬧劇。訴訟事件發生在首宗誹謗案之後四十八年，亦即一九〇五的冬季。事件起因是革命黨人的《中國日報》(China)，報導康有為次女康同璧在美洲行騙華僑消息，而為康有為委託保皇黨員葉恩赴香港法院控告該報誹謗名譽，要求賠償損失五千港元。《中國日報》雖自認證據充分，勝訴有望，但因已有《華友西報》判例在先，加以經濟層面及其他方面考慮<sup>(2)</sup>，為免產業遭拍賣而淪於保皇黨之手，主事的陳少白遂忍辱以賠償了事。

就如其他地區一樣，在香港，誹謗罪並非專門針對大眾媒介，而是泛指各種不同情況下，損害他人名譽的行為，但因為傳媒報導內容，經常涉及各階層人物或機構，不經意就會涉及誹謗「陷阱」。而自上述兩宗誹謗官司之後，其後數十年間，涉及傳媒的誹謗訴訟，以及涉新聞自由之爭訟想必多有。但因為一方面港府一向慣於採取立法從嚴、執法從寬政策，故而連媒體在內的社會大眾，並未感到如芒刺背的立即危機<sup>(3)</sup>；另一方面，由於生態環境關係，傳媒一旦牽扯法律問題，除了自嘆倒楣外，也只好向律師協助，而鮮有想自己或同儕徹底把問題攬清楚的。

所以，從一八八七年起至一九八九年，百餘年間，與傳播有關的香港主要法例，就只有七條<sup>(4)</sup>，連一九五二年時所頒行之〈刊物管制綜合條例〉<sup>(5)</sup>，理論上是極其嚴峻的，但竟也被傳媒多所顧忌，而表現出視而不見的無奈，未有就其苛刻性而表示嚴重關切。香港的新聞傳播教育其實開始得很早，但主持者大多數是新聞業界人士，以「做報紙」的實務訓練，為報學教學主要內容和範疇，故而有關香港新聞法規專著，向付闕如，即使有，也是零星著作。

遲至一九六三年，香港報業公會，方把大律師趙永博士，在《工商日報》（已停刊）、《華僑日報》（已停刊）及《星島日報》等報刊所寫，有關新聞傳播法律的紀錄性文字，彙印成冊，以非賣品形式供會員閱讀<sup>(6)</sup>。是書最大特色之一，是將若干法律專有名詞，加以小心界定，以免新聞人誤蹈法網。例如，是書指出，「不小心」公

然罵人有癲狂病、忘恩負義及不堪與品行端正之人為友等字眼，都是香港法律中，文字誹謗條目，記者要特別小心使用。可惜，三十餘年來，直至今（九五）年春季，香港新聞法規中文書刊就只此一本，大專院校教科書，除了用英美洋文書外，就是用台灣地區所出的新聞法規書籍，間也採用大陸學者著作做教材。

香港九七問題漸趨熱熾，各種制度隨著主權即將轉移，而面臨調整，社會也明顯的出現新現象、新問題。傳媒也在此變遷時刻，面臨新壓力和問題。例如：(一)，八九年十月初，香港警方持搜查令，進入兩家電視台檢查，取走所有有關前五天，發生於港島銅鑼灣一宗警民衝突的新聞錄影帶。九一年九月，港警透過法庭傳令，要求一家電視台攝影師出庭，作一件刑事案的控方證人，並以他所拍攝的新聞毛片作為證物。(二)九二年中，某報因為其副刊五篇小說，被淫褻物品審裁處評定為「不雅」，而受到檢控。(三)，九四年八月初，另一分報紙在沒有得到合法授權下，獨家報導了香港廉政公署正著手調查十多家地產商人，涉嫌在當年六月聯手競投官地的違法行為，而受到檢控。(四)，九四年九月初，香港一分大眾化通俗周刊，因為只根據一些資料，就遽爾批評香港大學經濟學院張五常博士的教學態度。結果被張五常告了一狀，不但勝訴，而且獲賠兩百四十萬港元。

經過上述一連串事件之後，香港新聞業界，像經過「大浩劫」一樣，才警覺到不但他們不瞭解香港新聞法規<sup>(9)</sup>；而且在現行法規中，竟有不少是可以拿來對付傳媒的。他們開始想知道自己這一行的法律責任和權利。可是，書肆有關這方面的參考資料，直如鳳毛麟角。可幸，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系高級講師梁偉賢博士，與香港大學法律系高級講師、執業大律師陳文敏兩人，合編《傳播法新論》，於今夏出版，適時為社會大眾及傳播業界，提供了一本溶理論與實際案例分析的傳播法鉅著。

厚達五百三十九頁的《傳播法新論》，共分三篇、十五章及兩個附錄。第一篇共三章是總論，勾勒了香港傳媒的現況、發展及傳播法規的沿革，並且將言論自由，置於人權法案架構之下來討論，釐清傳播法規的基本理念。第二篇共六章，不但就法理的討論和分析談論諸如：「成文法例對言論及新聞自由的限制」，「新聞採訪與資訊自由」，以及「新聞媒介與保密責任」等新舊傳播法規問題；而且，更從專業角度，談論諸如「法庭新聞的採訪與報導」，「藐視法庭與新聞自由」，以及「誹謗與新聞工作者」等實戰問題。

第三篇縱述香港政府用以「監管傳媒的法規」，包括印刷媒介、電台及電視廣播、電影及錄影帶、衛星及收費電視、傳播與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管制等監管，篇篇都法源充足，說理詳盡。附錄兩篇，一篇介紹香港法律制度，一篇則用英、美及香港的

三件刑事偵緝個案，來探討新聞媒介與政府的關係。值得一提的是，本書其他分章作者，如黃漢龍、李少南、劉進圖、陳家樂及鄭景鴻等，都是業有專精的人士。

本書的出版時間，的確可能晚了點，但本書內容其實已超越了香港地限，其中所論及的理念部分，就台灣地區來說，也是一本好的新聞傳播科系教科書。

要挑點骨頭的話，則本書未涉及智慧財產權、隱私權和媒介接近使用權等問題，似乎在內容稍有不足；另外，本書沒有作名詞索引，參考書目的「量」，也似乎稍為薄弱些。不過總的來說，若說百書小庇不足以掩大醇，相信不是過甚其詞。

## 註 釋

- (1) 《華友西報》(Friend of China)，戈公振一書誤譯為《中國之友》，它甫創刊即與《香港政府公報》(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)合併，而稱為《華友西報與香港政府公報》。一八五〇年（道光三十年）六月，英人德倫（戈氏譯作笪潤特）收購該報，繼續經營，仍簡稱為《華友西報》。
- (2) 例如，〈譖謗條例〉已在一八八七年通過（法例第二十一章）。
- (3) 英人統治香港殖民地，一向採取既有尚方寶劍，又可表示法外施仁的能繁能寬手段，總之是棒子與葫蘿蔔並用。事實證明，這是成功的華人殖民地政策。
- (4) 這七條是：〈本地報刊註冊條例〉，〈書籍註冊條例〉，〈電訊條例〉，〈電視條例〉，〈電影檢查條例〉，〈管制淫穢及不雅物品條例〉，與〈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〉。而至一九九一年為止，連此七條之與傳媒直接相關法例，也不過三十一條。
- (5) 〈刊物管制綜合條例〉(The Control of Publication Consolidation Ordinance)，為第十五號法案。港府只在一九五二年「大公報案」，以及一九六七年六月暴動期間，兩度引用這項法律，令報刊停刊過（詳見本書第十章）。
- (6) 趙永為留美法學博士，曾任我大陸時期外交部代理部長及高等法院院長。《報業法例》一書，是採用一問一答編排形式。因為印量有限，一般香港報業主又大多缺乏教育員工意願，故流傳不廣。一九七二年，香港中文大學則出版過，沈永松教授用英文寫的The Law & Mass Media in Hong Kong一書，同樣流傳不廣。
- (7) 根據一九八八年通過的〈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〉的規定，「不雅」(Indecent)物品為不適宜十八歲以下青少年兒童觀看，而必須遮蓋。該報副刊因為沒有「遮蓋」那幾篇黃色小說，故遭受檢控並且受罰。